

1 釋憲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理由（四）狀

聲請人 王光祿

均詳卷

潘志強

代理人 陳采邑律師

文志榮律師

林長振律師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焱律師

2 為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860 號案件，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補充
3 理由（四）狀事：

4 謹就內政部警政署對由國防部生產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之陳述，補
5 充說明如下：

6 壹、檢附原民會主持之 110 年 3 月 11 日「開發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
7 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 51）
8 供 大院參考，其中討論事項包含五項議題，以下分就五項議題

1 簡要摘錄如下：

2 一、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3 裴家騏教授、國防軍備局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均認應採取國外進
4 口，理由整理如下（附件 51，附錄一，第 3 頁至第 6 頁）：

5 （一）時間上能及早開放，如由軍備局生產，所需時程至少二至
6 三年。

7 （二）國外的現貨市場現有之產品，功能、規格較為齊全，可滿
8 足原住民獵人使用口徑 9mm-12mm 之規格，且價格較為
9 便宜。

10 （三）基於國防安全及國內僅有一家 205 兵工廠可生產武器之考
11 量，不宜由軍備局生產。

12 二、制式獵槍種類、規格是否應有限制？（如空氣槍）」（附件 51，附
13 錄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14 除警政署外，大多支持開放空氣槍，但警政署亦表示：「以獵槍
15 規格上，希望以散彈槍為主。因為像步槍的部分射程遠，穿透力
16 強，可能會波及第 3 人，比方說登山客。口徑的話，也是希望限
17 縮在 20gauge 以下，因為 20gauge 以下，也是國外常用的，殺傷
18 力也是符合需求。連發是當然禁止，當然也不能有彈匣的裝置，
19 每一次就是單發。」

20 三、申請制式獵槍資格，除了現行制度外，還必須要有什麼限制？（如
21 國外立法例槍械操作、射擊、保管等安全課程）」（附件 51，附錄
22 一，第 8 頁至第 11 頁）

23 大體上各部落代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及裴家騏教授均認為，必

1 須實施「槍證」制度，且必須進行槍械構造、槍械使用、槍械安
2 全等課程後，方得取得槍證。在課程設計上，除考量前述課程內
3 容外，也必須針對各族群之文化特殊性，發展不同內容之課程。

4 四、原住民如何取得制式獵槍？（如協會統一採買、個人逕洽政府單
5 位購買或租/借用）以及五、制式獵槍應該如何管理？（申請人自
6 我管理槍枝、獵人協會管理彈藥，或皆由獵人協會管理之）（附
7 件 51，附錄一，第 11 頁至第 16 頁）

8 （一）就如何取得制式獵槍部分，與會之臺中南勢部落代表及宜蘭大
9 同樂水部落代表認為應由原住民個人購買，其餘與會人員則未
10 表達意見。

11 （二）就制式獵槍的管理方式而言，則有各種不同主張：

- 12 1.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主張個人管理（加上板機鎖及槍櫃），
13 並且可由各個部落決定是否取消槍證資格。
- 14 2.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代表、國防部軍備局則認為應該要採取
15 「槍彈分離」，國防部軍備局另認為應該要有定期稽核的
16 制度。
- 17 3. 亞榮隆·撒可努則認為應在原民會底下成立一個專門委員
18 會來負責整個制式獵槍的考核機制。
- 19 4. 內政部警政署則主張：「我們現在開放制式獵槍，當然制
20 式獵槍的性能未必比原本的自製獵槍會高很多」，居於管制
21 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依照射擊運動槍枝的模式，希望
22 能有一個積極保管的方式，有 24 小時的人能看守，也比
23 較嚴謹，或有相關稽核的方式，例如錄影監視系統，防盜
24 設備。當然，這可能會跟獵人習慣上、裝備上有一些影響，

1 但這樣做實際上相對具有保障。」

2 貳、從上開會議紀錄可知，警政署亦承認制式獵槍的性能未必比原本
3 的自製獵槍會高很多，且即便開放制式獵槍，只要是單發、無彈
4 匣、口徑在 20guage 以下之散彈槍，對治安或登山客之影響較小。
5 由此可知，輔以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槍證制度及教育訓課課程、
6 槍枝安全保管機制、槍彈分離、定期稽核、部落自主槍證資格檢
7 視及取消制度等等，進而開放「具有安全性與實效性之制式槍
8 枝」，除可實踐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原住民獵人之身體、
9 生命不再因不精良且落後之自製獵槍走火受到傷害之外，亦可兼
10 顧對於治安維護之要求。

11 此致



12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13 附件清單

附件 51 原民會主持之 110 年 3 月 11 日「開發原住民合法使用制
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會議紀
錄」影本一份。

1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15 【以下空白，下接狀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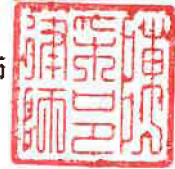
聲請代理人 潘志強 
聲請代理人 王光祿 
代理人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陳采邑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林長振律師



文志榮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焱 律師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

第四次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03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樓1024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天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決議：與會者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並請國防部針對本項議題，提供專業資訊，併同納入前述專案報告。

二、制式獵槍種類、規格是否應有限制？（如空氣槍）

決議：

（一）與會者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

（二）本會邀集各界研討本議題，係奉立法院決議辦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現階段政策立場仍未同意開放制式獵槍等意見，亦請業務單位納入前述報告，以免造成外界誤解；另亦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專業資訊，併同納入前述報告。

三、申請制式獵槍資格，除了現行制度外，還必須要有什麼限制？（如外國立法例槍械操作、射擊、保管等安全課程）

決議：

（一）與會者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

（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射擊協會對於槍枝使用、操作安全保管、教育訓練等事項有諸多 SOP 可供參考。但應依照族人需求評估適用方式，但獵槍管理制度應從著重傳統

規範等文化角度，此觀念應列入本報告重點呈現。

四、原住民族如何取得制式獵槍？（如協會統一採買、個人逕洽政府單位購買或租/借用）

決議：併同上開決定。

五、制式獵槍應該如何管理？（申請人自我管理槍枝、獵人協會管理彈藥，或皆由獵人協會管理之）

決議：

（一）與會者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

（二）與會者所提文化傳承、生態保育、獵人管理等制度性議題，均應於報告中重點呈現，至現階段自製獵槍在未來開放制式獵槍後管制部分，請業務單位在專案報告中納入構思。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 一、發言摘要。
- 二、簽到簿。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

第四次諮詢座談會發言摘要

紀錄：陳天石

一、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代表：

希望是國內產製，涉及到後續購買方便性，以及國內自己來維修、保養，或者往後獵人證申請、用槍所需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員等，國外的問題還要經過翻譯，還是由國防部製作比較好。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我是贊成剛樂水部落代表所說的，因為這涉及到後續維修的問題，不可能永遠都不會故障，還有安全性的問題，如果是 205 廠作的槍，還可以作一個安全上的保證，基本上，不會膛炸！

我們現在使用的槍枝或者是以後用的制式獵槍，主要還是安全為主。因為自己的族人傷得太多，同意樂水部落的看法，主要是方便購買、方便維修，安全有保障，謝謝。

裴教授家騏：

我提一些比較不一樣的看法，我一直以來都是主張直接進口。主要是第一個，國內生產的軍備廠要花多久時間研發，這個不確定；第二個則是，能提供多少款式給大家使用？小動物、大動物的、鳥禽類的？所以一直不是很確定我們國內的軍備廠要花多少時間去生產一個規格，以及能提供多少款式。

我會支持國外直接進口是因為獵槍在其他國家都是成熟的技術，而且商業性產品樣式也非常的多，從前膛槍到後膛槍都有（都是制式），以現在的這個保養技術來講，因為是制式的，比大家自製生產的要低，但還是需要。

我個人覺得在國內要保養國外進口的槍枝，不是很困難的！因為國內的槍枝都是進口的。如果大法官 5 月解釋，修法 7 月份通過的話，8 月就可以進口了！時程上就很快，我不覺得維修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還有一點補充，我猜價錢會差很多。因為國外的制式獵槍是相當便宜的，我們

在網路上看到 300 塊、400 塊或 400 塊美金就一把。我曾聽過如果是軍備局自製的，有聽過 3 萬塊或 5 萬塊一把，而且也不太可能量產，成本不可能低。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我們都是國外進口的。因為像獵槍是比較低階的槍種，維修很方便。所以通常採購的時候，如果一些耗材零件有在的話，都可以自行更換。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剛剛裴老師有提出些看法，改變了我的思維邏輯。因為就是這個時程上的問題，相信國防部沒辦法提出來何時能去完成我們想要的需求。像之前也有討論到的口徑的問題，所以裴教授所提，就是一個明確的東西擺在那裡。

像這些問題，帶回去給族人講，他們一定無法了解，只要有東西現成的、便宜我就買了、安全就可以。我也是支持裴老師講的這個。只是後續怎麼申請以及資格，就要靠大家來訂一下規定。

國防部軍備局：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學者專家及還有原住民族人朋友，大家好。

第一個，以軍方而言，只要是國家的法令的政策，國防部就會來配合，這都沒有問題。

第二個，既然國防部願意來配合，剛才專委也有提到，今天討論的重點是以開放為假設前提，所以今天或爾後討論的重點以及未來立法方向，應該是在強化未來的管理機制，更甚於我們如何取得獵槍，比重上，應該是這個要樣子。

第三個，有關於需求、規格或什麼的，一般而言對軍品的研發是有明確嚴格的需求，這包含各軍種，今天要研發一個產品，要去看作戰需求。比方說，今天要打什麼樣的敵人、飛多遠、多快，這都必需很明確的告訴我們，才能去評估有沒有這樣子的能力去開發這樣子的產品。

我想今天還有很多族人朋友們要去打獵，可能打大型的、小型的，打黑熊的或打飛鼠的肯定不同，需求百百種，有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告訴我們要開發出多少種的槍枝，這是第一個必須要面對的。

剛才裴老師也很清楚地說了，第一個是時間，以軍方而言，從我們的整個研發過程，從建案一直到研製，以及小批量，我們叫作測品（測試品）到結案等等相關

的程序，我們都有一些所謂的校則的規定，樂觀來說這個過程最少需要2到3年，這都是可查的。像一些大型的，十年以上都有，槍枝這是小型的，2到3年差不多。

另外一個也必須要面對的問題，目前我們兩岸的情勢，敵情威脅的行為一直在增加，目前全國的兵工廠只有一間在製作槍枝，就是205廠。我想產能上應該還是會優先滿足國軍建軍備戰為主。尤其近日，立院對我們後備戰力的擴增，這也是很關注的一個議題。我們馬上就要應對未來新增的5個後備戰力，大家可以想像一下，我們需要滿足這些槍枝，這些也是205廠短期之內，要優先去解決的事。

我想從剛剛時間、兵工商的新任務，以及獲得的時程來講。最後就大家所提的量，量大才可以把價錢壓下來，即便我們是國家的兵工廠，價錢可以先丟一邊，但是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相對而言，國外的現貨市場，都是現有且很成熟的產品，功能各方面，都是可以做查證的。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講過，獵槍是相對比較簡單的產品，我想目前至少每一位男性的朋友不管是當兩年兵、一年，或還是現在的10個月，應該都有受過步槍兵的基本訓練，我想在這個保養後續上面，如果在當兵的時期如果有花些心思在上面，都不是什麼問題。綜合以上各點，我個人也是贊同裴老師這邊的看去。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我個人也是蠻尊敬裴教授的說法的。規格化，我們以目前國外制式獵槍在使用的，以散彈槍口徑來講，有10gauge、12gauge、16gauge、20gauge、28gauge這麼多，就我們一般所稱的散彈槍。國外所使用的制式獵槍還有單管來福槍，以美國而言，9mm口徑以下的都允許人民來狩獵，唯一不允許的是半自動功能的。所以使用上一般彈匣裝上去都是一拉一打，拉栓式的；所謂半自動、全自動是不允許的，他們是專供給military use（軍用）。現在國外又流行空氣槍，所以，這個議題我贊成裴教授，由國外進口。因規格上面不可能叫國防部軍備局作這麼多口徑，除了規格是一個問題，彈藥也是一個問題。

裴教授家驥：

我想提供一個資訊，這個下星期也是應該要呈現。就是我們在網路上，已經有354位原住民朋友填過我們的問卷，裡頭包含需要的口徑，子彈的口徑跟定裝彈的口徑，從9mm到12mm之間的5種規格，大家都有在用，比例差不多。

這個也呈現臺灣現在原住民槍枝的多樣性，我想很難用一把槍去滿足的，但這些國外的規格都有，大家也可以依自己的需求去採購。

國防部軍備局：

剛剛裴老師所提供的很清楚，現行需求的是 9mm 到 12mm。

以目前來講我們國軍輕兵器所使用的規格是 5.56 跟 7.62，那今天獵槍是 9mm 到 12mm 之內，這代表他的技術、或者是這是我們的機具設備也好，完全不是在這個範圍之內。這代表著未來生產線的投資、原物料的採購及研發等等，花的效益會更高。

曾專門委員興中：

剛剛國防部所提到的資訊，我認為相當重要，能否請國防部這邊提供這樣的資訊，好讓我們呈現在報告當中：也就是未來如果要請國防部執行的話，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及困難，我想這些資訊應當讓外界充分知悉。

國防部軍備局：

我想有關於我們軍品規格等等的這些，我們非常非常樂意把剛剛我講的這些內容，提供給業務單位參考。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第一題作成初步結論如下：諸位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並請國防部針對本項議題，提供專業資訊，併同納入前述專案報告。

二、制式獵槍種類、規格是否應有限制？（如空氣槍）

南投信義鄉雙龍部落：

我是從小孩就很喜歡爬山，從以前就看空氣槍。剛才也有提到打大的動物或小的動物。以目前我們只知道像打埃及聖鵝，以射擊協會他們使用的子彈一般號碼都是 24，還有 32，想說這個號碼越大，火力就是比較穩。都是打小動物的可以用 24，像打大的就得用 32，像我之前用的是 9mm，彈頭很小，打一槍真的是打不死。所以我還一直追，追到那個峭壁裡面，我就沒有辦法了。只能等過個幾天，大概是那個方向，可能死在旁邊。

目前來說，是比較少看到空氣槍，幾乎都沒有在用空氣槍。所以現在射擊協會的規格是槍管然後他的子彈有大小，大小動物都可以用。像我們之前打那個埃及聖鵝，白鷺鷥在後面，結果後面的白鷺鷥都死掉了，埃及聖鵝還沒死因為體型的關係，這是我們的經驗。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射擊協會這邊澄清一下，剛剛所講的彈種，是林務局採購進來的。射擊協會只有一種彈種，就是24gauge的訓練彈藥，他剛剛提的那些是林務局進口進來的獵彈，口徑是一樣，但彈種不一樣。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剛剛先進所講的那個主要是講散彈，散彈大小、種類跟射程有絕對的關係。但獵槍剛有先進提到獵槍不是只有散彈槍，也有單一發子彈。剛剛所提到也有那種像林務局進口那種單一的獵彈。

我們一般的空氣槍有沒有需要，現今林務局委託原住民來做外來種的移除，就是那種單一發的子彈。他們有進兩種，一種是空氣槍，一種是散彈槍。

有沒有需要進這一個？因為現在很多林道開放人走路，你隨便一個碰，下一秒就是警察來了。你只是打你需要的東西，就變成警察大人來關切。你也知道在山上槍聲就是很明顯嘛。一打回音就是這麼大，即使取得是合法的，也會造成困擾。有沒有可以使用安靜的槍去打小的種類，跟槍枝購買的模式，我相信是相輔相成。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我想第一階段，就是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槍，打飛鼠的、松鼠、山羌的、山豬的，打單發跟散彈的，然後規格不要太亂，因為還有涉及到後續面維修的問題，到時候再來看，我們這個槍彈要分離，怎麼保管槍跟子彈等等。一開始規格不要太亂。

裴教授家驥：

空氣槍在臺灣的歷史很久，應該有超過幾80年。空氣槍的使用在臺灣過去管理裡面是合法的。我也同意一開始的時候是可以依族人的需求。空氣槍因為是比較低火力的槍，針對小型的動物的狩獵也是很重要的。個人是支持開放空氣槍的槍種。

至於，未來會有多少槍種，哪些種類需要在管理，我想種類應該也不會太多，我是支持空氣槍。

內政部警政署：

聲明一下，整個國家政策是沒開放制式獵槍。如果大法官釋憲可以開放的話，那就會配合來辦理。但現階段是沒有。未來報告希望呈現方式上，也不要讓立法委員們感覺警政署同意開放制式獵槍，這是第一個要作說明的。

站在槍枝管制的立場，除了滿足族人需求以外，當然也希望槍枝規格及種類是限縮的，空氣槍的部分跟原民狩獵是比較沒有關連的，比較不贊成開放。

以獵槍規格上，是希望以散彈槍為主。因為像步槍的部分射程遠，穿透力強，可能會波及到第3人，比方說登山客。口徑的話，也是希望限縮在20gauge以下，因為20gauge也是國外常用的，殺傷力也是符合需求。連發當然是禁止，當然也不能有彈匣的裝置，每一次就是單發。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林務局一開始打鳥的時候，使用的是彈簧壓縮，5.5口徑，點22的，但發現力量不夠，後來就改其他來打埃及聖鸚，但它的口徑往上跳，6.35口徑，但後來在多方的訓練時發現可以貫穿，但不會讓牠死，就像剛剛有先進提的，無法一槍致死。接下來，再增大威力，同樣的口徑。以國外來說也不乏高動能空氣槍，像7.62口徑的可以把山羌、山羊打掛，9mm的也可以打死山豬，這都沒有問題。以國外來說，空氣槍已蔚為一個趨勢。因為它安全、價格也不像火藥槍這麼高。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第二題作成初步結論如下：如若未來開放制式獵槍，諸位所提有關規格、種類等相關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另本會之所以持續邀集各界研討本議題，係奉立法院決議辦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現階段政策立場仍未同意開放制式獵槍等意見，亦請業務單位納入前述報告，以免造成外界誤解；另亦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專業資訊，並同納入前述報告。

三、申請制式獵槍資格，除了現行制度外，還必須要有什麼限制？（如外國立法例槍械操作、射擊、保管等安全課程）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第一個是不是由原民會統一開放種子教師的課程。

第二個是我們也不知道是什麼樣子的槍，基本上我們還是得先知道是有什麼槍，當我們確定要使用的槍枝是哪一種槍枝以後，這課程的部分再委由原民會針對各個部落作種子教官的課程，給予族人指導。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我覺得如果我們使用制式槍枝的話，這個一定要很嚴謹。也就是拿制式、自製獵槍去打獵的時候，中心思想是到底為了什麼，要嚴謹。這個是保護獵場的生存工具，跟生存、文化是相結合的。

所以國家及一般人都用刑法的思維來面對槍枝問題，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施展，第一個，我們部落傳統，一個男人要成為合格獵人，要經過很嚴謹的規範。但是每一個部落成為獵人的傳統規範不一樣，如何結合部落傳統文化，這是文化面的部分；另一個則是現代生態保育的觀念，就像兩位老師現在指導我們示範狩獵部落，有沒有接受現代生態的思維。這兩個條件都OK了，這樣獵人證才能夠出來。

第二個則是槍證，你必須要有獵人證，才能夠去申請槍證。槍證必須到國家協力或許可的單位作訓練，經過一些用槍要領、維修、檢驗等等的，才能拿到槍枝。所以一個合格的獵人，他必須要有獵人證、槍證，結合一個合格的協力廠商，來負責採購、後續維修，以及我們的政府部門，派出所如何來監督，如何協助及管理。

卡大地步部落代表：

簡單講，中華民國很怕我們原住民有槍。我們拿槍是維生工具。

因為原住民很少拿槍去犯罪，他們一直讓大家以為原住民拿槍就是犯罪，原民會要跟他們說，不是你們這樣想的，不要緊張啊。

那個什麼警政署、國防部為什麼要單一規格呢？原住民自己也會作槍啦，你們只要不要再抓就好了，這是第一步。

這個長輩在講的，我們真的要守護這個山林，今天動物都被林務局給打光了，我們其實就是這個土地的守護者。我們又不像這些白浪，什麼東西都要拿去賣，我們跟他們生活習慣不一樣，所以你要叫漢人朋友們，不要一直來山上砍樹、打獵，把這些問題丟給原住民，不是我們打的，我們哪裡會打那麼多。

現在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原住民能不能靠山過自己的生活，延續我們的文化，除了槍是第一個。

第二個則是，我們要在自己的部落裡面，原民會要編列預算給每一個族在自己的傳統領域裡面守護山林。我們守護十幾年來，我第一次去就遇到山老鼠丟下來的十二塊牛樟，我們族人很傷心，這些問題我們都已經整理出來了。

說實在，我們部落很少用槍。因為我們還有一個保護自己的目的。我們大部分都是放陷阱。未來如果有槍枝的問題，我們真的有傳統文化的訓練，才能進到這個山裡面，山會吃人啊，一進去迷路什麼的。談到規範，個人覺得也是要受到完整的文化，才能摸到這個槍，也是呼應樂水部落代表看法。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呼應兩位前輩。在國外，買車子，只要給他鑰匙，一台車子就可以了！買槍則不一樣，要全套的完整訓練，我們教官群在給警察特考班或護管員上課有發覺到一件事情，原住民族的同胞，他受過16個小時訓練完，就可以做無論是用槍的操作、槍械禮儀等各方面，都比我們特考班的警察好太多了，我們有全套引進國外的課程槍械使用、槍械安全等等這些課程，現行軍、警、護管員都有在使用。我覺得獵人證很重要，代表說你有來上課這些課，懂得槍械使用上的知能，這一定要實施。

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從泰雅族先進，有他們的GAGA代表他們的文化很落實。

再來就是像開車，你就是要要有駕照，就是一定得要去考，這個一定要告訴原住民，把這個用槍的知識當作觀念，文化的部分則是常識，相加在一起就是有槍的資格及能力。

我們不要把槍當成絕對的，那只是其中一件，反而我們要告訴孩子說，我們很少用槍這件事。還要告訴他們要怎麼打這件事，因為國外打獵，部位還不能亂打。不是20歲就要有槍，而是要具備能力。

裴教授家騏：

原住民族使用制式槍可能要回溯到50~60年前，確實要謹慎對待。開車要有駕照，車子要有行照，駕駛要有駕照。這就很像歐洲的制度。槍要有槍證，使用槍的人要有一定程度學經驗的基礎課程，內容可以再討論，看起來會有族群間的差異，針對不同的民族要發展不同的課程，當然還要有共同的課程，例如說槍枝的結構。這個在未來課程的設計中，可能需要國防部、射擊協會共同設計共通課的個別考試

項目，特別說，如果是 50-60 歲或是 40-50 歲者，如果採取筆試不方便，可以使用考試，就像國外考駕照，可以選擇口試或筆試。在未來的 5-10 內可能需要採取口試或筆試，10 年之後就不太需要了，現階段是因應這些狀況的審核（檢核）的過程。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以上討論部分涉及第四題綱，因此兩題綱共同作成初步結論如下：謝謝各族人代表、裴老師跟陳教練所提意見，以上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另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對於槍枝的使用還有操作安全保管，有很多 SOP 可供參考。同樣，射擊協會對於槍枝制度上的管理及有安全課程也有許多資料，可依照族人需求評估適用哪種方式，但獵槍管理制度應從著重傳統規範等文化角度，此觀念應列入本報告重點呈現。

四、原住民族如何取得制式獵槍？（如協會統一採買、個人逕洽政府單位購買或租/借用）以及制式獵槍應該如何管理？（申請人自我管理槍枝、獵人協會管理彈藥，或皆由獵人協會管理之）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射擊協會是運動槍枝，所以只能在靶場使用，靶場管理，所以槍枝都置放在靶場裡。我們有 24 小時的保全監控，現場也還有人。槍枝都由協會統一購買，持有人是協會，個人不能持有，但實際上使用者都是選手使用。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這個問題也延續之前開會留下的問題，買若是個人名義買，當然就個人保管，會比較恰當，你自己買的東西丟給公家單位或是協會管理，無法保證管理的好壞，槍很危險，你自己買來會比較用心管理，既然買了就是自己用，不是買來給別人用，之前的討論是說以槍櫃，但這是公部門管理的方式，就我們部落的槍枝管理，是放在家裡隱密處，如果有需要，當然也有放在櫃子裡，若要強化管理，針對裴老師舉辦的槍枝管理論壇裡，板機鎖我個人認為非常好，只要鎖上，鑰匙我自己管理，別人也無法打開，公部門也有這個，應該也不貴，如果買了槍枝附帶板機鎖加強管理的話，基本上使用槍枝，必須要我個人同意，才可以打開（解鎖），未使用時就安

全的放在家裡。主要討論到安全的部分，警政署提供的想法，最主要是防竊，不要被偷走拿去犯案，如果槍有鎖住了，就是雙重的保護，所以對於原住民的獵槍，都是屬於個人的保管。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我提供我個人的看法，有關我們如何來取得獵槍，前題是你要有獵人證，有沒有經過部落的 GAGA 或是 GAYA 透過儀式或同意，取得獵人身分，再經過必要的教育訓練，取到槍證之後，才有資格買槍，我建議前題需要完備（完整）後，才有資格拿到一把槍，槍如何取得呢？以泰雅族為例，過去在做弓箭時或陷阱時，一定是男人自己來，不可能叫別人做我的弓箭、獵具、使用的工具，基本上，我去買槍，應該是我自己的事情，而不是去租槍，這就違背了這個文化的角度，看待我們打獵的行徑，所以，租或借應該就不列入我們的選擇，應該刪除掉，其他的族群應該也是一樣。因此，取得獵人證我們去買槍的時候，也不需要經過我們的協會，我的槍的使用是習慣上的問題，什麼槍適合我，這是其他人無法取代的，所以合法的獵人，有獵人證，有槍證，參加合法的獵人團體後，應該就有資格購買合法的槍枝，而去向政府預定合法的協力廠商，看我喜歡的獵槍的款式，因為有個人喜好問題，以上建議。

內政部警政署：

我們現在開放制式獵槍，當然制式獵槍的性能未必比原本的自製獵槍會高很多，居於管制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依照射擊運動槍枝的模式，希望能有一個積極保管的方式，有 24 小時的人能看守，也比較嚴謹，或有相關稽核的方式，例如錄影監視系統，防盜設備。當然，這可能會跟獵人習慣上、裝備上有一些影響，但這樣做實際上相對具有保障。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我要提出我的看法，我們在獵槍管理部分，個人建議是說，即便受過訓的軍人，他的槍也都要做槍彈分離，更可況是原住民，我建議，所有原住民獵人要參加一個合法的獵人團體，我們還是要有規矩，還是要有制度，當我們成為合法的獵人，有槍證，再來是合法的團體，最後是槍彈分離，或是提到扳機的部分，這個看怎麼樣，不可以同一個人的手上，例如，今天槍給獵人，他隨時要去保養，彈可以放在獵

人協會，而獵人協會就要將彈放在一個地方來做管理，例如鎖在鐵櫃，再來跟我們警察單位做聯繫，安全需要注意，建議是槍我們可以管理，彈放在合法的協會裡，槍是制式的，彈一定不可能用其他的來取代，在保險上，一定可以達到效果，這是我的一些建議。

國防部軍備局：

對於軍方來說，對槍彈管理是非常嚴格的，軍方有軍方的規定，是不是適用於原住民，大家可以思考，我個人覺得槍彈分離是基本一定要做的，第二個是不是要定期稽核的制度，例如定期做槍械的清點，至少我可以在某個期間之內，發現是不是有異常的狀況，另外是存放的地點，是不是要有監視系統，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我並不是要求一定要和軍方一樣，因為我們的規定太多，在這些部分大家可以斟酌，以上參考。

裴教授家騏：

管理會是一個關鍵，大家擔心的事也都很接近，有非常多的方法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但就需要大家集思廣義，不同的地方也會有不同的做法，剛剛曾兄也有提到一個想法—槍彈分離，我們的車子有定期的驗車，也就是說定期檢查這件事情，我覺得是一個好克服的事情，也必須要做，再來就是槍彈分離這件事，是看大家要不要遵守，我們其實可以定一大堆的規則，可是規則不符合人性的話，大家一樣犯規，犯規也無所謂，那就沒有達到管理的目的，我覺得重要的是，能不能實施與執行，人性化的管理方法比較能夠執行，剛曾兄也提了一個構想，說不定也還有其他的構想，這些構想也兼顧了社會上的安全，也兼顧了獵人的需求，也兼顧了管理的必要性，我想這樣子的制度我不覺得會想不出來，但不要把這樣可能性排除掉，謝謝。

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我覺得應該要先和我們的族人說，我相信警政署應該不太想要管我們這些，這個反而造成他們很大的問題，過去到現在，我們的槍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自己管理，在地方派出所管理上，也讓我們很方便。我想要提出的是，就現在來說，不能只有開放槍枝這件事情，我有一個想法，在原民會底下再成立一個委員會，而這群人是真的很有執行力，勢必在過程當中要負責監督，和部落也要產生一個非常協調的關

係，當部落發生事情要反應的時候，也要即時反應，就好像不能直接讓人民去買槍呀！必須要透過一個程序、一個方式、一個方法，才能建構一套擁有槍枝體系，再者，如果你都不能管理（保管）你的槍了，你怎麼可以領到槍證呢？因此委員會要有一個考核的機制，就像一個很會打獵的人，如果不是獵物自己吃，這樣也不行，因此委員會是要做考核的機制，甚至要灌輸他妥善保管槍枝的義務，比擁有槍枝這件事更重要。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呼應一下 Sakinu 的意見，如果我們都很順利的申請槍證及獵人證，管理辦法也有了，要顧慮的是，到底一個人可不可以申請很多槍，一個人是不是可以無限量購買很多子彈，這就是問題，有個制度蠻好的，有些部落會結合林務局有狩獵自主專案，每一年都會申請獵槍，在這一年當中，我為什麼要去打獵，我可能自用之外，我是因為活動，我可能是因為祭典，所以我這個合法的團體裡的獵人就要去打獵，所以就要申請獵槍，我要打幾隻，後面還會有回報系統，例如我要打 100 隻山羌，可能 1 隻山羌要 2 發子彈，就可以算出需要的子彈，不可能無限上綱，也不可以這樣，在這一年中，我打 5 隻山羌和我老婆吃，用 10 發子彈就很夠了，我如果買 1000 發，就一定有問題，還是要看用途，因此，Sakinu 也說到，考核機制要有，從源頭來控管就更好管理，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裴教授家騏：

我呼應 Sakinu 剛建議的，我們現在開始進入一個新的世代了，過去在大學，若要用實驗動物研究的時候要申請實驗動物許可，而全臺灣的能夠審查的人很少，因此農委會就成立了一個中央的實驗動物審查委員會這類的，委員會運作到五年、十年之後，各大學就紛紛成立自己的委員會，所以已經沒有中央的委員會了，各大學都很成熟了，台灣一百多個大學每個大學都有一個實驗動物的委員會，這就是一個過程，我也覺得原民會可能會被要求成立一個類似的一個機制，在短期內 5-10 年內，除了協助發展認證制度之外，因為是原民會，所以比較有可能去兼顧到不同文化的基本樣貌，所以可能會比較受到信任，但我不確定能不能做，畢竟是行政管理層的一個制度，不管功能性多大，至少在一開始的時候，原民會可以掌握大家的方向，這做法，也可能會降低社會的疑慮。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也許以前原住民所用的槍枝不是那麼精準、那麼好，所以，現在的野生動物也有永續發展的狀況，當我們開放制式獵槍精準度夠精準時，這就是我們接下來要思考的問題，有人聽話，有人不聽話，取得槍枝是因為我身分的關係，不論考核制度是否完成，有些人還是屬於不聽話的那種，就可以取消資格，誰來取消資格？可能可以透過各個部落來決定，例如 5 隻就已足以應付這個祭祀，你非得打 10 隻，那就是一個問題，如果打了 50 隻沒有照實呈報，只提 2 隻，48 隻他處理掉了，礙於是什麼問題，問題是因為他使用的制式精準的槍枝，所以獵取到這麼多的獵物，這不是我們樂見的，但是有沒有可能有不肖的獵人出來，這個大家可以深思，我們應是朝向足以夠用就好，足以應付，足以得到我們想要的、夠用就好，不是說在商業行為上面有這個動作。

裴教授家驥：

我要反應一件事情，因為在部落裡面，仍然有很多的獵人，對於他自己現有的自製獵槍是很自豪的，然後不願意換制式獵槍，所以我覺得我們未來考慮管理的時候，不應該針對不願意換制式獵槍的這些獵人，因為保留他的自製獵槍就被懲罰，我們也需要兼顧到他們的需求，不要大家都往制式獵槍走的時候，忽略掉他們的需求，其實現在還是有自己自製獵槍感到驕傲的獵人，他們的槍是不太會走火的，也都現場示範給我，都覺得他的槍是好的，所以不願意換成制式獵槍，這樣的人是有的，所以，我的建議是未來在講這個管理制度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到他們的需求，不要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事情去傷害到他們的權益。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部落代表：

如果今天有獵人要使用自己的自製獵槍，我們今天有討論到管理方式，是不是不想換制式獵槍的這些獵人，是否也符合這樣的管理方式，桃園後山有個狀況是，有一些未成年的年輕人就是喜歡拿著獵槍，講白一點就是亂打，當他們碰到執法單位保 7 的時候，也只是勸導的方式，請他們回家，這也是我們在做狩獵自主管理遇到最大的問題。另外，我們這裡拿到很多的獵人證、狩獵證，但他們這些合法狩獵也遵守祖先 GAGA 的獵人，覺得這些年輕人，執法單位都不抓，他們所用也是非法獵槍，所以我這裡提出 2 點建議，堅持用傳統自製獵槍的獵人，是不是也納入到這

裡的管理措施?第2點是，對於將來這些持續不遵守管理，愛打獵的人，因為部落的老人家說，他們沒有資格成為獵人，在現行執法者的部分，也要跟警政署這裡，做個討論。

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

謝謝各位意見。題綱五部分作成初步結論如下：出席代表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綜整納入本會將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尤其是大家所提出的文化傳承、生態保育、獵人管理等制度性議題，均應於報告中重點呈現，至於現階段已在使用的自製獵槍，在未來開放制式獵槍後應如何管制部分，也請業務單位在專案報告中納入構思方案。

未來在規劃原住民族使用獵槍的管理機制時，應當從中央到地方，甚至是到部落均應有相應職能的完整機制，尤其是認證、文化、教育、管理、訓練、績查、考核等相關機制，各機關、各級政府及部落均應共同參與。如此未來才有可能降低社會對獵槍管理的疑慮。

今日非常感謝各位出席表示意見，會後如有其他意見或資料向提供本會納入對立法院的專案報告，也請諸位不吝提供並指教。我們今天會議結束，謝謝大家。